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:0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8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8 人。会议由赵祥智监事长主持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会议审议通过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，同意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同时登载。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发布的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2~075）。

该议案获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经济责任审计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经济责任审计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正式发布实施《经济责任审计管理规定》（修订版）。

该议案获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，同意

公司正式发布实施《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管理规定》。

该议案获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